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25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253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所稱「專案報院核准」，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(券)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【以下同】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- 三、邇後類此獎勵案件，請依旨揭補充規定辦理，另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，應就原則性事項(包括適用對象、類別、條件、發給基準及上限等項目)予以明確規範。
- 四、未依旨揭要點第7點及本補充規定辦理者，除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追繳外，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五、檢附上開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3-02
11:34:00
電
交
章



裝



訂

線